

## 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以下簡稱個案)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及提升工作技能，並引導鼓勵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體驗及參訪、釋出職場見習訓練機會或就業職缺，使個案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任務分工如下：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1. 訂定、修正及解釋事項。
    2. 統籌規劃及指導事項。
  - (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勞發署)：
    1. 總體執行之協調及督導事項。
    2. 本計畫補助預算之編列。
  - (三)勞發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分署)：
    1. 本計畫預算之執行管控。
    2. 審核地方政府提報之申請計畫，並副知勞發署。
    3. 辦理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核撥、核銷等事項。
    4. 督導、訪視及查核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業務。
  - (四)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1. 辦理個案轉銜就業服務相關事項。
    2. 受理、審查及核定轄區內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報之申請計畫，並於核定後報送分署備查。
    3. 辦理補助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之經費核撥、核銷等事項。
    4. 督導、訪視及查核受補助之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參與本計畫之事項。
- 三、本計畫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分署補助地方政府下列事項：
    1. 辦理個案轉銜就業服務相關事項之費用。

2. 提供地方政府發給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補助之經費來源。

(二) 由地方政府補助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下列事項：

1. 受理及審查所轄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出之計畫，並於核定後發給補助；個案之補助由庇護工場、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代為轉發。

2. 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補助事項，得訂定相關作業規範，並得運用自籌經費，增加補助項目或金額。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項目如下；其條件及基準，如附件一：

(一) 地方政府：就業服務員人事費、地方政府配套措施、轉銜就業服務督導費。

(二) 個案：職能提升補助、轉銜成功補助。

(三) 庇護工場：臨時人力薪資補助、工作培訓行政管理費、個案轉銜成功補助、職場體驗費。

(四)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工作培訓行政管理及輔導費、職場見習訓練補助、僱用補助、職場適應輔導費、職務再設計服務、職場體驗費。

五、地方政府申請本計畫補助，應辦理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 以自辦、委辦或補助之方式，進用就業服務員專責處理轉銜就業服務業務。

(二) 由就業服務員開發個案及就業職缺，並結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下簡稱職管員）評估個案適合轉銜後進行開案，擬訂轉銜服務計畫，接軌職業重建服務資源。

(三) 職管員擬訂個案之轉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見習訓練及就業職缺開發、職務再設計、職務分析、媒合就業、支持性輔導、追蹤輔導訪視、穩定就業後之職場適應、就業支持等項目，並由就業服務員執行之。

(四) 就業服務員於個案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後，依其需求，運用實體、電話訪視、電子通訊軟體或其他形式，提供支持性輔導，協助穩定就業；其提供時數及期間如下：

1. 部分工時者，就業後六個月內至少七十小時；就業六個月後每週至少一次之追蹤輔導訪視，最長十二個月。
  2. 全時工時者，就業後六個月內至少一百小時；就業六個月後每週至少一次之追蹤輔導訪視，最長十二個月。
- (五)運用「第二代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詳實登載完整個案服務紀錄，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個案移轉時，亦同。
- (六)視個案實際需求，建議職管員調整、變更個案之轉銜服務計畫；職管員需取得個案、庇護工場或相關人員共識，據以辦理調整、變更事宜。
- (七)就業服務員辦理本計畫補助經費之核撥、核銷、查核及補助單位之督導訪視（訪查紀錄表如附件二）。
- (八)本計畫服務流程及工作項目如附件三。
- 六、地方政府依前點規定申請本計畫補助，應於所轄分署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四）提出申請。
- 七、庇護工場申請參與本計畫及補助，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個案職前準備、技能強化、社會融合適應能力、職場見習訓練等。
  - (二)辦理個案工作能力評估及轉銜個案申請。
  - (三)個案於一般職場就業後，持續提供就業支持及情緒關懷，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 八、庇護工場依前點規定參與本計畫及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如附件五）。
  - (二)個案最近一次工作能力評估。
  - (三)轉銜檢核表（參酌勞發署「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到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
  - (四)當年度產能核薪表。
  - (五)參與計畫同意書（如附件六）。
  - (六)計畫書（如附件七）。

(七)領據(如附件八)。

九、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參與本計畫及補助，應辦理事項如下：

(一)提供個案職場體驗及參訪、見習訓練及就業職缺。

(二)進用個案，並研擬就業配套輔導措施。

(三)提供個案職場支持及輔導，包括人際關係及社會互動，幫助其學習工作相關技巧，以維持良好就業狀態。

十、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依前點規定參與本計畫及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如附件九)。

(二)計畫書(如附件十)。

(三)領據(如附件十一)。

十一、申請參與本計畫及補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未按核定計畫辦理。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仍未改善。

(四)不實申領，經查屬實。

(五)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相同性質之補助。

(六)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十二、本計畫撥款、經費支用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所訂時程，檢附成果報告及就業成功案例一則，辦理請款及核銷作業。

(二)地方政府應依分署核定之補助金額填寫經費概算表，併同領款收據，提出申請補助。另接受本計畫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所產生之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且賸餘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底，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所在地分署辦理結案。

(三)地方政府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有特殊情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經費、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經所在地分署核准變更後方得辦理。

(四)地方政府執行補助經費有不合本計畫規定之支出，應依所在

地分署之通知繳回該項經費。

(五)本計畫補助案件支用單據需裝訂成冊，並依會計法妥為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之用。

十三、本計畫試辦期間自一百十四年六月九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視政策需要及辦理情形調整。

十四、本計畫所需經費得由就業安定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附件一

補助項目與補助條件及基準

個案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職能提升補助	按照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並依個案前 6 個月產能核薪平均時薪覈實補助，每月最高補助 60 小時，最長補助 24 個月。	鼓勵個案參加職場見習訓練，提供補助。
二	轉銜成功補助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新臺幣(下同)1 萬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月補助 5,000 元，最長補助 18 個月。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 6 個月後始可領取本補助，俟後每 3 個月發給補助。未滿 1 個月者，不予發給補助。

庇護工場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臨時人力薪資補助	1. 個案參加本計畫職場見習訓練，每月依見習訓練時數，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 2.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後，依轉銜前 6 個月產能核	補助個案參加本計畫期間之僱用臨時人力薪資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工退休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薪之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最低工資時薪補助進用臨時人力，並依個案就業情形，最長補助 6 個月。	
二	工作培訓行政管理費	按個案於庇護工場內職場見習訓練時數，依最低工資時薪百分之七十覈實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 小時，最長 24 個月。	庇護工場提供個案職場見習訓練，補助本費用。
三	個案轉銜成功補助	按個案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庇護工場 1 萬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月補助庇護工場 5,000 元，最長 18 個月。	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就業滿 6 個月後，補助庇護工場轉銜成功補助。未滿 1 個月者，不予發給補助。
四	職場體驗費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補助保險費、租車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茶點費、餐費等。	庇護工場提供個案（及家長）職場體驗活動。

地方政府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就業服務員人事費	<p>一、資格：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七條就業服務員規定辦理。</p> <p>二、薪資： 比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機關(構)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補充規定」，以「業務輔導員」之薪資標準補助第5薪級敘薪(現職專業人員轉任，得依原薪級補助)，每月並得發給轉銜加給6,000元。</p> <p>另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p>	<p>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庇護工場轉銜個案至一般職場就業，地方政府得申請就業服務員1名，如每年運用本計畫服務8人次以上、且開發就業職缺至少8個以上、及轉銜個案一般職場就業4人次以上，得再增加進用1名就業服務員。</p>

		<p>書者，每月增加發給證照加給4,000元。</p> <p>三、雇主負擔保費，依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覈實列支：</p> <p>全民健康保險費，包括法定雇主須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與法定雇主因人事費衍生其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p> <p>四、年終獎金：</p> <p>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最高以每月補助薪資之1.5個月計發。</p> <p>五、加班費：</p> <p>依就業安定基</p>	
--	--	---	--

		<p>金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編列標準及支用規定，每人每月平均時數，核算全年度可加班總人時計之。</p> <p>六、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二	地方政府配套措施	以分署核定有關地方政府所需總經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辦理本案相關服務人員之職前、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計畫宣導、實地訪查、電腦租賃、管理費等相關行政費用。
三	轉銜就業服務督導費	<p>(一)外聘督導最高每月4次，每次2,500元。</p> <p>(二)交通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列支。</p>	督導轉銜就業服務。

###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及基準	說明
一	工作培訓行政管理及輔導費	按個案於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職場見習訓練時數，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職場見習訓練及社會保險

		依最低工資時薪百分之七十覈實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 小時，最長 24 個月。	或商業保險，補助本費用。
二	職場見習訓練補助	提供個案見習訓練 1 個月至少 40 小時以上，依個案人數，每人一次性補助 1 萬元。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轉銜一般職場之職場見習訓練機會。
三	僱用補助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最長 18 個月。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僱用個案轉銜至一般職場期間。
四	職場適應輔導費	全時工作者，每月補助 1 萬 5,000 元、部分工時者至少每週工作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80 元，每月最高 1 萬 5,000 元，最長 18 個月。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指派人員，提供個案轉銜一般職場後之職場支持輔導，並每週填寫輔導紀錄。
五	職務再設計服務	由「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提供經費補助或諮詢服務。	協助項目包含進用個案所需之改善工作環境、改善工作方法、改善工作條

			件、改善設備或機具及提供就業輔具等。
六	職場體驗費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補助保險費、租車費、場地費、講師鐘點費、書籍資料印製費、茶點費、餐費等。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提供個案(及家長)職場體驗活動。

附件二

訪查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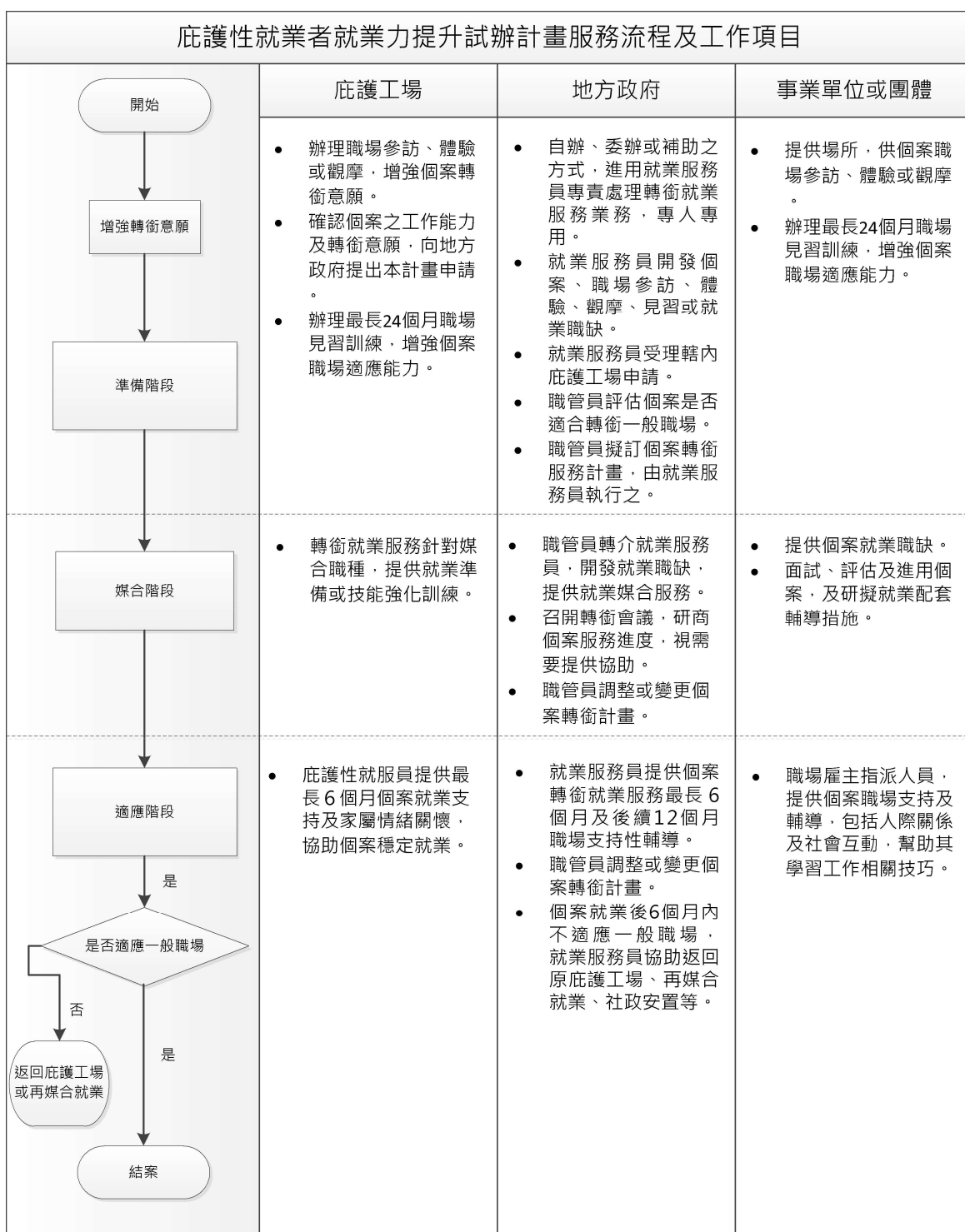
訪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訪 <input type="checkbox"/> 親訪
訪查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電話： 受訪人： 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庇護性就業者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訪查事項	1. 訪查項目  2. 訪查結果  3. 備註說明：

訪查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者簽章：

訪查人員：

### 附件三



附件四

地方政府申請表

一、申請年度：○○年度

二、計畫摘述

地方政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附文件	
申請 補助經費	
審核結果	<p>(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補正資料，限期補正後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審核不通過</p> <p>承辦人(核章)：</p> <p>單位主管(核章)：</p> <p>審核日期：       年       月       日</p>

## 計畫書(參考範例)

壹、前言(說明現行轄內庇護性就業情形)

貳、計畫目標(說明此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參、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式

- 一、地方政府以自辦/委辦/補助之方式，進用就業服務員專責轉銜就業服務，辦理工作事項。
- 二、庇護工場申請參與本計畫及補助，辦理事項。
- 三、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申請參與本計畫及補助，辦理事項。
- 四、其他

肆、計畫實施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計畫執行工作期程(請列出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陸、服務對象、人數(或參與活動人數)

柒、計畫執行之人力運用配置(執行計畫應辦事項之工作人力配置)

捌、計畫達成指標及預期效益(質化效益評估或量化達成指標與預期效益)

玖、其他附件



## 參與職場見習訓練意願書

1. 本人已知參與「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接受就業服務員推介至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參與職場見習訓練。
2. 本人已知參與職場見習訓練期間，本人與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非屬僱傭關係，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惟為使職業災害發生時能獲得保障，同意由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商業保險加保作業。
3. 本人已知參與職場見習訓練期間，應遵守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之職場見習訓練相關規範。
4. 本人已知於參與「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職場見習訓練之同一時期，未曾領取政府機關與本計畫性質相同之津貼或補助。
5. 本人已知參與「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之職場見習訓練，領取職能提升補助合計未逾二十四個月之補助上限。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_\_\_\_\_  
(縣市政府)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申請人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二、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附件五

庇護工場申請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一、申請年度：○○年度

二、計畫摘述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計畫期間	
檢附文件	<p>一、申請表。</p> <p>二、個案最近一次工作能力評估。</p> <p>三、轉銜檢核表（參酌勞發署「身心障礙者從庇護工場轉銜到一般職場輔導工作手冊」）。</p> <p>四、當年度產能核薪表。</p> <p>五、參與計畫同意書。</p> <p>六、計畫書。</p>
申請補助經費	
審核結果	<p>（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補正資料，限期補正後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審核不通過</p> <p>承辦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p> <p>審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附件六

### 參與計畫同意書

○○○○(個案)(以下簡稱甲方)與○○○○(庇護工場)(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勞動部「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一、計畫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最長不得超過2年,並由庇護工場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業服務員提供所需轉銜就業服務。
- 二、甲方於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職場參訪、體驗或接受計畫服務期間未提供乙方勞務,雙方得議定變更勞動契約。
- 三、甲方於計畫期間,同意相關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及職場見習訓練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四、甲方參加本計畫應盡力配合,乙方不得使甲方擔任危險性工作,共同達成服務目標。
- 五、乙方應配合甲方個別服務計畫之訓練時間、工作能力狀況等情形,提供甲方服務內容如下:
  - (一)職場見習學習機會。
  - (二)就業工作技能訓練。
  - (三)就業轉銜及相關資源協助。
  - (四)開發就業職缺。
  - (五)就業支持。
  - (六)就業追蹤。
- 六、甲方於參加本計畫期間,乙方仍應為甲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並依規定覈實發給補助經費。
- 七、甲方參加本計畫期間,不得無故缺席,應依請假流程完成請假手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請即停止參加計畫:
  - (一)甲方無正當理由連續請假5天,嚴重影響訓練進行。
  - (二)甲方無法配合本計畫服務內容。
  - (三)甲方違反相關規則經勸導仍無改善,或影響其他庇護性就業者訓練權益。

八、甲方參加本計畫期間，乙方應善盡協助與輔導責任，甲方如有任何問題可向乙方主管人員反映，如遇到爭議問題得向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訴或反映。

本同意書經雙方簽名同意後生效，有效期間為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甲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乙方：\_\_\_\_\_（單位名稱）

電話：

負責人：（簽名蓋章）

承辦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七

### 計畫書(參考範例)

壹、前言(說明現行庇護工場庇護性就業者就業情形)

貳、計畫目標(說明此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參、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式

一、辦理職場參訪、體驗或觀摩，增強個案轉銜意願。

二、確認個案之工作能力及轉銜意願，辦理職場見習訓練，增強個案職場適應能力。

三、提供轉銜就業服務，針對媒合職種，提供就業準備或技能強化訓練。

四、庇護性就服員提供個案就業支持及家屬情緒關懷，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五、其他

肆、計畫實施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計畫執行工作期程(請列出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陸、服務對象、人數(或參與活動人數)

柒、計畫執行之人力運用配置(執行計畫應辦事項之工作人力配置)

捌、計畫達成指標及預期效益(質化效益評估或量化達成指標與預期效益)

玖、其他附件



附件八

領 據

茲領到 地方政府核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間之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萬  
元整。

此 據

庇護工場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許可證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庫局)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儲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帳號：

備註：

- 一、金融機構 (不包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附件九

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申請表

一、申請年度：○○年度

二、計畫摘述

申請單位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計畫期間	
檢附文件	
申請補助經費	
審核結果	<p>(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補正資料，限期補正後再審</p> <p><input type="checkbox"/>審核不通過</p> <p>承辦人(核章)：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 _____</p> <p>審核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 附件十

### 計畫書(參考範例)

壹、前言(說明現行民間團體或事業單位之行業別、部門及員工數、定額進用人數)

貳、計畫目標(說明此計畫欲達成之目標)

參、計畫內容及計畫執行方式

- 一、提供場所，供個案職場參訪、體驗或觀摩。
- 二、辦理職場見習訓練，增強個案職場適應能力。
- 三、提供個案就業職缺。
- 四、面試、評估及進用個案，及研擬就業配套輔導措施。
- 五、由職場雇主指派人員，提供個案職場支持及輔導，包括人際關係及社會互動，幫助其學習工作相關技巧。
- 六、其他

肆、計畫實施期間

○年○月○日至○年○月○日

伍、計畫執行工作期程(請列出預定辦理之工作項目甘特圖)

陸、服務對象、人數(或參與活動人數)

柒、計畫執行之人力運用配置(執行計畫應辦事項之工作人力配置)

捌、計畫達成指標及預期效益(質化效益評估或量化達成指標與預期效益)

玖、其他附件



## 輔導紀錄

申請單位名稱：		勞保證號			
行業別：		核定文號			
申請單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際職場見習訓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人職稱及姓名		聯絡電話	( )-		
輔導內容					
個案姓名	○○○	○○○	○○○	○○○	○○○
職場見習訓練內容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職場適應輔導日期及時間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月 日 00:00~00:00
輔導內容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如○項目)
輔導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如○○主管/ 訓練人員)
個案簽名	○○○	○○○	○○○	○○○	○○○
備註	1. 輔導內容須與申請計畫內容相符。 2. 本表每日由輔導人員填寫及簽名並經個案簽名確認。 3. 本表每週送主管核章。 4. 以上欄位得依需求增列。				

主管核章：

### 領 據

茲領到 地方政府核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  
間之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萬  
元整。

此 據

企業名稱： (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負責人： (請加蓋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企業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1. 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庫局) 分行 (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金融機構存儲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號	

2. 匯入郵局帳戶

局號： 

--	--	--	--	--	--	--

帳號： 

--	--	--	--	--	--	--

備註：

- 一、金融機構 (不包含郵局) 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 (均含檢號) 不足 7 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